

合同编号：_____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安全管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管家”服务项目（标项二）

甲方（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新疆国安建设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1（实施与监督方）：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丙方2（实施与监督方）：_____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1724号)的中标结果、磋商/投标响应等文件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天山区安全隐患,提高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磋商(或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 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乙方根据其中标项目对应丙方1、丙方2辖区(以下统称丙方)的实际,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高层建筑、居民小区、沿街门店等各类场所开展检查。检查单位名单由丙方提供,风险等级由乙方、丙方商议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细致的“诊断式”排查,并指导被检查单位治理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二) 培训基层工作队伍。乙方通过实地联合检查、专题讲座、编制检查表等方式,协助丙方开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丙方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 完善提升基础工作。乙方协助丙方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采集丙方辖区内监管对象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基础档案。

(四) 其他服务内容。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根据不同时段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天山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临时部署,对风险隐患排查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30日。

(二) 服务方式:

1. 现场安全技术服务: 包括现场安全检查、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对丙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具体名单、风险等级由乙方和丙方确定), 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并形成排查工作记录。其中每次现场安全检查时, 无特殊事由每家单位检查结束后, 均应填写检查记录, 并由乙方实施检查人员、丙方陪同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现场人员共同签字;

2. 安全检查成果: 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及不合法合规处, 乙方要说明对应的标准规范或法律规定, 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分析, 阐明可能导致的相关事故或后果, 并书面或口头提供相应的整改意见。如果没有相关规范, 应提出原因及建议。同时应就负责项目区域内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 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每2个月就本时段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抄报甲方、丙方。

3. 现场培训: 乙方通过实地联合检查、专题讲座、编制检查表等方式, 协助街道开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不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具体以与丙方共同确定的时间为准;

4. 工作计划与安全生产基础数据采集: 乙方协助丙方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采集辖区内监管对象安全生产基础数据,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具体以与丙方共同确定的事项和时间为准;

5. 其他技术支撑: 合同有效期内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 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变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更新, 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重点任务等有要求时, 协助丙方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确保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6. 专业划分及人员组成: 根据本合同项目所辖区域的安全工作特点, 乙方应合理组织服务人员的专业组成, 并在每2个月报送本阶段总结报告时的同时, 向甲方、丙方提供本阶段安全技术服务人员资质名单及对应人员资格证照。

四、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424500.00元(大写: 肆万贰仟肆仟伍佰元整),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得超出中标通知

书载明的金额)，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单价详见附件 A（附件 A 可根据实际，经乙方与丙方协调，并经甲方同意后修订）。单价费用已含检查人员劳务费、资料汇总费用、指导企业整改费用、报告编制费、报告审核及修改费、打印费、所有税费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与丙方共同对正确提供的服务量通过确认函的方式进行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取得确认函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确认函和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拨付。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	付款比例	备注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季度金额的 97%	预留 3% 服务质保金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 30 日内	全部服务质保金	扣除违约金等应扣除款项后支付

（四）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预先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五、服务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隐患排查相关技术服务事项及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遵守天山区安全管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5. 甲方可以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6. 其他：_____。

上述质量要求同时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最终验收的依据。

六、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成果交付

1.乙方应在每完成一家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后，出具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单，并建立电子工作记录和汇总表，及时向丙方提交隐患排查成果；

2.信息汇总及报告：乙方应根据服务情况合理汇总划分问题、隐患清单，发现重大隐患及带有行业特点的共性问题10日内向甲方、丙方及被检查监督方报告，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完成总结报告；

3.每轮次检查服务结束后30日内向丙方交付本轮服务总结，并同时抄送给甲方；

4.现场培训成果交付：_____；

5.安全生产基础数据采集成果交付：_____；

6.全部服务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丙方交付年度服务总结，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或丙方的服务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未及时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笔服务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5天或累计逾期超过10天或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转包分包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目向被检查单位强行兜售其他服务或产品，如甲方或丙方收到企业投诉的并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每次投诉0.5万元支付违约金，该笔款项甲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服务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依据安全咨询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提供专业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明确规定或判定标准，而乙方未排查到的，最终导致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支付违约金0.5万元；

6.乙方应注意提供服务过程中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丙方或其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损害结果的除外；

7.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丙方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提供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给提供方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在此种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15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供有关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特别条款

丙方应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并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的工作量应经过丙方确认。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由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乙方磋商（或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其他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徐梁



2024.7.20

乙方(受托方)盖章:新疆国安建设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7.20

丙方1(实施与监督方)盖章: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7.20

丙方2(实施与监督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